关于做好2018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

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　　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豫人社专技〔2018〕74号）、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人〔2018〕150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校候选人的推荐选拔工作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推荐条件**

请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查看推荐条件（http://www.ha.hrss.gov.cn/sitegroup/root/html/402880812c95605b012cc9e7f00c2278/db11c59ad0db4d6bb8fe0589f3589c0f.html）。

**二、推荐名额**

教育厅分配给我校的推荐名额共3个（含附属医院2个）。

符合条件人员向学科归属院部申报，由院部评选推荐后上报学校。其中第一临床医学院、第二临床医学院、第三临床医学院各推荐人选不超过2人（教学编制1人、医疗编制1人）。其他院部各推荐人选不超过1人。

**三、报送材料及时间**

1.各院部推荐报告1份，报告中须注明推荐人选符合“推荐条件”中第几条第几款，并附对应条款的业绩支撑材料复印件。

2.推荐人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。

3.专家情况登记表2份。

4.推荐人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。

请于2018年3月22日（周四）17：00前将推荐材料报送人事处师资科BS718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正式推荐材料待学校评审后再整理上报。

联系人：史晶晶

联系电话：0371-65921318

人事处

2018年3月20日